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非煤〔2022〕2号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盘山县、兴隆台区、大洼区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相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及技术服务企业：

为深刻汲取中石化永川区10-2HF页岩气井“3.6”爆燃事故、大连西太“2.22”闪爆等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相关工作的通知》（辽安委办〔2022〕14号）和《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的通知》（辽安委办〔2022〕15号）要求，大力推进治本攻坚，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现就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专项整治覆盖全市所有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企业及为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提供专业工程技术服务的非煤矿山企业。

二、整治内容

(一) 是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部门安全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等部署落实情况的；是否制定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和任务措施落实的；

(二)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

(三) “三同时”（新、改、扩）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超期建设，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的；

(四)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的；是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五) 是否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第20号令）《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辽安监非煤函〔2017〕8号）规定及时申请办理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新办、变更、延期安全生产条件的；

(六)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按规定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的；是否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七) 是否落实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

修井作业等作业过程安全措施的；井场安全距离、井控设计、钻井、完井、试油和修井钻修设备搬迁、拆装作业等作业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规程要求的；作业现场配备硫化氢监测设备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设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是否制定防硫化氢专项应急预案并明确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的；

（八）油气生产的各类井、站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是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油气计量、油气外输等油气处理生产现场和设备设施是否采取防火防爆、防超压、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的；抽油机防护装置、集输管道公共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九）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的；是否依法制定符合实际的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进行修订、评估、备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的；

（十）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存在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

（十一）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是否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

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其资质等级及范围是否与所承揽工程相符的；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是否对所属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是否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是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从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

(一) 工作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1日）。各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集中时间力量，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内容和标准，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好专项行动。

(二) 自查自改阶段（4月2日至4月15日）。各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22〕14号）要求，切实树立中央企业形象，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委会“第一议题”，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各企业要根据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认真分析存在的隐患问题原因，进行全方位，彻底的自查自改，确保企业自查全覆盖。

并建立企业专项整治自查自改台账，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 专项执法阶段（4月16日至6月30日）。各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检查，突出重点整治内容，聘请专家对辖区内的企业自查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确保隐患问题形成闭环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一体化推进，确保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各项工作及时落实见效。

(二) 严格监管执法。各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安全执法查处力度，组织对辖区内监管企业开展排查，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要用好用足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从严从快处罚，坚决做到应改尽改、应停尽停、应罚尽罚、应关尽关，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 做好信息报送。各应急管理部门对专项整治检查出来的隐患问题要形成隐患问题整改清单，每月底前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支队。专项整治结束

后，要对执法情况进行及时梳理，分析总结，上报典型案例。并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总结及隐患问题整改清单（汇总）于2022年6月2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儒，13358912041

